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28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重助

上列當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九月四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關於聲請人住址原為「台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號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台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次按裁判中之顯然錯誤，得由法院自行更正者，不以出於法院之過失為必要，即本於當事人之陳述或書狀之記載所致之錯誤，亦得以裁定更正之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9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，因聲請人書狀之記載錯誤致有如主文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四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記：

一、收受更正裁定後請先核對內容，確認無誤後，務必於向郵差簽收日起二十日內，向本院具狀聲請將原公示催告裁定及更正裁定一併公告於法院網站。

二、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